

中共「幹部年輕化」與政治繼承*

寇健文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第三研究所助理研究員

摘要

為求政局穩定與改革開放政策的延續，1978 年以後中共開始推動「幹部年輕化」和「梯隊接班」。儘管部分具體規範尚未確立，但「幹部年輕化」已經是中共政治菁英所接受的共識。由於「幹部年輕化」已成為中共權力鬥爭的一項重要遊戲規則，勢必會影響中共黨內不同派系間與不同世代政治菁英間的互動，因此相關規範可以提供吾人評估中共政治繼承的重要線索。如果中共十六大時順利進行新舊交替，中共「梯隊接班」的制度化程度將會進一步提升，有助於中共政權的穩定。反之，如果十六大無法順利進行人事更替，就顯現中共建立政治繼承制度的努力受到挫折，不利於政權穩定。同時，這也代表大陸內部出現更緊迫的問題，必須放慢接班的速度。

關鍵詞：政治繼承、梯隊接班、幹部年輕化、權力轉移、中共

*

*

*

本文探討中共推動「幹部年輕化」後形成的離休年齡與任期限制等規範，並評估這些規範對中共政治繼承可能產生的影響。由於「幹部年輕化」已成為中共權力鬥爭的一項重要遊戲規則，勢必影響黨內不同派系間與不同世代政治菁英間的互動，因此提供了觀察中共政治繼承的線索。如果吾人不能掌握這些遊戲規則，並根據它們觀察中共權力鬥爭，吾人的分析很容易出現盲點。筆者認為經過 20 年的發展，中共對省部級幹部的離退規範已相當完整，執行得也

相當徹底。在政治局常委會、政治局、中央軍委會層級的年齡限制仍正在發展中，現有規範並不完整，多屬於非正式的默契。不過，年輕化已經是中共幹部政策的趨勢，並為中共政治菁英所接受。因此，中共正面臨調整上述三個決策機構人事的壓力，而十六大是否能如期進行中央領導班子的年輕化將是判斷「梯隊接班」制度化程度的最佳指標。

本文主要分成四個部分。第一節討論研究政治繼承的重要性、制度化政治繼承機制的構成要件，並指出現存文獻忽略「幹部年輕化」逐漸制度化後對中共權力轉移的影響。第二節討論中共「梯隊接班」的三個基本原則和四化幹部的甄選標準，藉由上述分析找出一些判斷中共人事變化的線索。第三節分析中共省部級以上黨政領導幹部的年齡限制與任期限制。分析重點將放在中共政治局常委會、政治局，中央委員會和中央軍委會成員的相關年齡規範，以及重要國家領導人級職位的任期限制。第四節則根據第二節和第三節的討論，分析「幹部年輕化」對觀察中共十六大人事變動的啓示。

壹、政治繼承

政治繼承探討「在特定制度或環境下某個人或團體繼承一個政治職位，以及此繼承過程對一個國家政治體系的結構和政策造成的影響^①。」一個國家主要依賴「決策者更替」(personnel change of decision makers)和「政策更新」(policy innovation)解決資源分配的問題。然而，前者比後者通常更重要。首先，政治繼承本身就是一個強大的政策更新機制^②。新領袖通常會變更前任領導人物的政策議程(policy agenda)。其次，當相同的領導者仍掌權的時候，政策調整常常會受到阻礙，因為他們比較不會在犧牲既得利益和特權的情形下變更主要政策。因此，無論是在共黨國家或是資本主義國家，政治繼承對公共政策都可以產生強大而且持續的影響^③。

其次，研究一個國家的政治繼承也是了解該國政權穩定性的重要關鍵。最高決策首長的權力可能來自其在政府、政黨中佔有的職務，或來自本身在國家歷史發展過程中獲得的威望。前者屬於可轉移的(transferable)權力，後者則是無法轉移到他人的權力。隨著革命建國元老的消逝，第一種類型權力的重要

性會逐漸增加。因此，雖然最高決策首長不是唯一能影響決策的人，但佔據這類職位的政治人物通常比其他人士擁有更多政治資源和權力，或有優勢取得更多政治資源和權力。若沒有生理上、制度上和其他各種因素的限制，政治菁英通常有強烈動機去控制這類職位。如果政治菁英經常利用暴力手段奪取最高決策首長的職位，必然會造成政局的動盪不安。由此可見，吾人可以透過研究政治繼承的制度化情形，檢驗一個國家政治菁英是否能和平解決資源分配和權力衝突的問題，進而評估該國政權的穩定性^④。

制度化的政治繼承機制應該包括兩個部分：第一、有關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第二、政治菁英形成共識，遵守這些遊戲規則。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通常存在於憲法，但也可能在法律、執政黨的內部規章和會議決議，或是高層政治菁英間的不成文默契，端賴政權型態與歷史情境而定。政治繼承的遊戲規則應該包括領導人選派程序、現任領導人任內死亡或不能視事時的代理程序、每任任期長短與連任次數、領導人去職和罷免程序，以及有權認可上述過程的機構等等問題。菁英共識（*elite consensus*）則是指主要政治菁英是否願意遵守現有政治繼承的規則^⑤。如果繼承機制無法充分提供政治菁英遵守權力遊戲規則的誘因，這些機制將失去規範行為的功能，成為名存實亡的遊戲規則。政治菁英將在條件許可時使用暴力或威脅使用暴力奪取權力，造成政治繼承機制的徹底崩潰。如果政治繼承機制規範不完整或是付之闕如，政治菁英自然無法對權力競爭的遊戲規則形成共識。在政治繼承規範不清楚，或是政治菁英缺乏足夠誘因遵守現行繼承規範的情形下，政治繼承過程容易出現暴力鬥爭的現象。由此可見，政治繼承的制度化程度可以提供評估權力鬥爭激烈程度與人事變化的線索。在民主國家，政治繼承基本上是透過定期選舉進行。然而，共黨國家的選舉並沒有達成權力轉移的實質意義，因此必須發展其他機制解決權力轉移的問題。這些機制一方面必須能防止領導班子老化，不斷增補新人進入最高決策中心；另一方面又能提供誘因，使得政治菁英願意和平轉移權力，防止過於激烈的權力鬥爭影響政局穩定。

在 1978 年以前，中共和多數共黨政權一樣缺少權力轉移的機制，爆發毛澤東／劉少奇、毛澤東／林彪、華國鋒／四人幫，和鄧小平／華國鋒等數次政治繼承危機^⑥。造成派系衝突的原因很多，但政治體制上的缺陷——缺乏一套權力轉移制度——卻是中共黨內派系鬥爭會以激烈手段進行的根本原因^⑦。因

此，為求穩定政局與延續改革開放政策，中共乃推動「幹部年輕化」和「梯隊接班」。鄧小平和陳雲分別在 1980 年和 1981 年指出提拔中生代優秀幹部的重要性，胡耀邦在 1983 年進一步提出「第三梯隊」的觀念。雖然「第三梯隊」的用語在 1986 年以後已很少被使用，胡耀邦和趙紫陽的下臺又打亂鄧小平的接班安排，但中共仍然繼續執行「梯隊接班」的構想，並逐漸推動「幹部年輕化」的法制化。

從這個角度來檢驗有關中共政治繼承的文獻，不難發現數量豐富的現有文獻很少分析中共建立「幹部年輕化」的戰略意義，因而流失一些評估中共未來權力轉移的線索。部分現存文獻將研究焦點放在中共黨內派系鬥爭，亦即統治菁英間的權力衝突，或是最高政治領導人個人奪權成功（或失敗）的原因^⑧。另外一些文獻則偏重對中共核心領導幹部本質的辯論——技術官僚政治（technocracy）或政治—技術官僚政治（political-technocracy）^⑨。學者們從中共中央委員的年齡、族裔、學歷、專長、晉升途徑等方面探討當前中共政治到底是被技術官僚出身的菁英控制，或是由技術官僚和傳統黨務行政系統出身的菁英共同控制。還有一些文獻則探討中共政治世代的變遷、後鄧時期中共政治繼承的過程或江澤民繼承權力可能面臨的問題等等^⑩。這些文獻雖然充實了中共政治繼承的研究，但幾乎沒有探討「梯隊接班」與「幹部年輕化」對中共政治繼承可能產生的影響^⑪。

現有文獻沒有從制度面分析「幹部年輕化」與「梯隊接班」對中共權力轉移的影響，成為研究中共政治繼承的缺憾。透過這些機制，中共可以防止現任領導幹部老化時，中青代幹部沒有足夠時間歷練的問題。同時，由於「梯隊接班」減少未來繼承人選的不確定性（uncertainty），可以避免現任領導人死亡或解職後權力核心出現真空的狀態，降低敵對派系使用暴力解決權力繼承的可能性。因此，「幹部年輕化」和「梯隊接班」雖然不能消除派系權力鬥爭，卻能降低黨內鬥爭的激烈程度，值得吾人密切注意其發展情形。

貳、梯隊接班與四化幹部

中共實施「幹部年輕化」與「梯隊接班」的目的是透過有計劃的選拔、磨

練中生代幹部，使得權力核心成員的年齡呈現至少兩個層次以上的分佈。年輕成員在資深成員「傳、幫、帶」的情形下，逐漸接掌權力。由於權力核心成員年齡呈現多層次分佈，可以避免在資深成員老化凋零，而接班人磨練不夠的情形下進行權力轉移，造成政權不穩定的後果。總的來說，「梯隊接班」模式有三個基本運作原則，分別是「集體接班」、「法制化」、「民主接班」¹²。根據這些原則，吾人可以推論出一些研判中共政治繼承的線索。

首先，過去毛澤東指定劉少奇、林彪的作法都只涉及單一黨政領導首長的替換，如今中共的領導型態已從「大家長」式轉換為「集體領導與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1980年8月鄧小平在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上批評過去權力過於集中，要求各級黨委要真正實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負責相結合」的制度。中共政治局後來將這篇講話定名為「黨和國家領導制度的改革」，是領導制度改革的指導性文件。這個領導制度的核心是「重大問題一定要由集體討論和決定。決定時，要嚴格實行少數服從多數，一人一票，每個書記只有一票的權利，不能由第一書記說了算。集體決定了的事情，就要分頭去辦，各負其責，決不能互相推諉。失職者要追究責任¹³。」

在鄧小平等革命元老在世的時候，這個原則的實踐受到很大的干擾。不過在元老政治消失後，這個原則的合理性基礎日益增加，未來中共領導人想要超脫這個原則制約的機會已經很小。領導型態的轉變使得分析中共權力轉移時，必須觀察整個領導班子的逐漸更替，僅觀察個別人士的仕途起伏（如胡錦濤是否能接掌中共總書記）並不能掌握「梯隊接班」的精髓。根據上述討論，檢視中共逐漸發展的政治繼承規範時，除了分析總書記的選任方法外，還必須參考政治局、政治局常委會、軍委會等重要權力機構成員的選拔規定，才能比較精確地描述「梯隊接班」模式的內涵。

其次，過去接班人的選定都是由現任最高黨政首長個人拍板定案，如今則因集體領導與推動法制化的結果，使得選定接班人的過程必須遵循某些成文或不成文規範，如集體領導、任期限制和年齡限制等等。由於很難在所有重要黨政軍系統累積足夠的經驗和資源，第三代以降的領導人於接任最高領導職務之際缺少成為強人的權力基礎。因此，未來中共政治繼承應是一個合縱連橫的過程，而且這種過程至少會在新領導人繼任後持續一段時間¹⁴。同時，在派系鬥

爭與尋求盟友的過程中，個別權力競爭者缺乏掌控大局發展的能力，勢必不願派系鬥爭演變成自身無能力收拾的局面，導致中共政權崩潰。換言之，儘管派系鬥爭不斷進行，但敵對派系都有維持政局相對穩定的共同利益。

根據美國學者巴克曼(David Bachman)的分析，後鄧時期的中共權力鬥爭受到三個因素的制約：第一、維持政局穩定和國家統一；第二、將權力競爭侷限為宮廷政爭，排除一般民眾介入的機會；第三、降低競爭失敗者必須付出的代價，避免權力鬥爭成爲生死之爭^⑮。這些特性使得後鄧時代的權力競爭與過去有所不同。除非獲得其他領導人共同支持，未來中共個別領導人不易改變革命元老和其他領導人物對重要政策形成的共識或先例，如「一國兩制」、「梯隊接班」、「幹部年輕化」等等。如果有個別領導人想破壞這些已經形成的規範，很容易激化權力鬥爭，並給予敵對派系聯手攻訐的藉口，不利於自身。根據上述分析，中共內部有關「幹部年輕化」的成文或不成文規範都是吾人分析中共未來權力轉移必備的線索，無論這些規範是以國家法令、黨內規定、高層菁英間的不成文默契，或是其他方式呈現。

此外，由於接班群人選必須經過醞釀過程達到群眾滿意的共識，因此在這個原則與派系鬥爭現實的交互影響下，新人已經很難大幅跳級晉升，未經相當黨政歷練就直接進入接班群中。換言之，未來中共政治局常委多半會由現任政治局委員中升任，政治局委員則應該會從現任中央委員中挑選。類似胡錦濤在中共十四大未經政治局委員歷練，直接由中央委員跳級晉升爲政治局常委的例子將不易再出現。這個發展使得未來研究中共政治繼承比過去掌握了更多的線索。

談到「梯隊接班」就不能不注意中共提拔四化幹部的政策。1980年2月中共十一屆五中全會決議修改黨章，增加廢除終身制的條文。1981年6月中共十一屆六中全會進一步提出四化幹部的觀念——「……在堅持革命化的前提下，逐步實現各級領導人員的年輕化、知識化和專業化^⑯。」革命化是對幹部的政治立場、思想作風的要求。革命化的具體要求是要堅持四項基本原則，其中最主要的是堅持社會主義道路和黨的領導。幹部要在政治上和黨中央保持一致，堅決貫徹黨的基本路線和各項方針政策^⑰。目前革命化的最具體意義是擁護「經右政左」的路線——執行經濟體制改革路線和在思想層面反對自

由化¹⁸。

年輕化則是對幹部隊伍的年齡結構和身體素質的要求，不斷提拔年輕一代的各級黨政領導幹部與後備幹部，形成以中青幹部為主的領導班子。一方面層級越低的黨政領導幹部年齡越輕，使得各級領導班子呈現年齡的梯次結構；另一方面則使得同一層次的黨政領導幹部也呈現年齡的梯形分佈。目前中共對各級領導班子年齡結構的規定為，省部級由 60 歲以下、50 歲左右、40 歲左右的幹部組成，至少有一人是 40 歲左右，省委常委中至少要有三分之一的幹部在 55 歲以下。部屬的司局長、省屬的廳局長、地區和地級市黨政領導班子則由 55 歲左右、50 歲以下、40 歲以下的幹部組成，至少有一人是在 40 歲以下。地、市領導幹部中 50 歲以下者分別要佔三分之一、二分之一。縣級領導班子由 50 歲以下、40 歲左右、30 歲左右的幹部組成，平均年齡 45 歲左右¹⁹。其中省部級後備幹部以 45 歲左右的幹部為主體；地廳級後備幹部以 40 歲、45 歲左右的幹部為主體；縣處級幹部以 40 歲、35 歲左右的幹部為主體。不同層次的後備幹部在年齡上可以有部分重疊²⁰。

知識化是針對幹部的知識水準和教育程度，要求黨政幹部必須具有較高的學歷（大專程度以上）與相關知識，適應現代化建設和改革開放的需求。1982 年 10 月中共中央和國務院規定，新提升為中央部級、省級，以及地、市級的領導幹部通常要有大專程度，在縣級領導班子中，具有大專程度的幹部要佔三分之二²¹。專業化的含義則是指根據整個領導班子的結構，要求幹部（至少是部分幹部）對主管業務必須具有專業知識和能力²²。

上述四項標準中，革命化和專業化因涉及中共對幹部的內部評鑑，外界不易找到固定而且客觀的標準，暫不適合做為分析中共政治繼承的第一線分析依據，以免引起解讀不同的爭議。年輕化和知識化都是比較具體的選拔標準，前者為幹部的年齡，後者則為幹部的學歷。不過，近 20 年來具有中共中央委員或候補委員身份的幹部絕大多數都已有大專以上學歷，知識化已經失去做為判斷那些幹部可以擔任政治局、軍委會成員的實質意義。舉例來說，中共第十三屆、第十四屆和第十五屆中委會成員之中，具有大專以上文化程度者分別佔總數的 73.3 %、83.7 %和 92.4 %²³。因此，除了「梯隊接班」三原則外，年輕化是吾人判斷中共人事變化的重要評估依據。雖然單憑這些評估依據並不能精

確地預測誰能擔任什麼職務，但仍能減少誤判機會，對解開中共權力繼承的「黑盒子」有所幫助。

叁、高層領導幹部的年齡與任期限制

自從1982年中共黨章正式加入廢除幹部終身制的條文後，中共逐步建立各級幹部最高年齡限制，做為配套措施。目前正省部級幹部的離休年齡是65歲，副省部級幹部的最高年齡限制是60歲，而在任期屆滿前達到離休年齡的省（含自治區、直轄市）人大常委會正副主任、常委，以及省政協正副主席、常委則可以在任期屆滿後依規定辦理離休²⁰。從目前中共省級黨委正副職領導幹部的年齡層分佈來看，上述規定已具體實踐。（見表一）此外，2001年3月第九屆全國人大常委會召開時，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主任盛華仁（1935年9月出生）和科學技術部部長朱麗蘭（1935年8月出生）也因年滿65歲離職。正省級領導幹部如陳煥友（1934年1月出生，江蘇省委書記）、葉連松（1935年3月出生，河北省委書記）、賈志杰（1935年12月出生，湖北省委書記）、劉方仁（1936年1月出生，貴州省委書記）、馬忠臣（1936年9月出生，河南省委書記）、舒聖佑（1936年12月出生，江西省委副書記、江西省省長）也屆齡陸續離開第一線領導工作。解放軍系統的劉精松（1933年7月出生，軍事科學院院長）、丁文昌（1933年10月出生，空軍政委）、張志堅（1934年5月出生，成都軍區政委）、楊國屏（1934年10月出生，武警司令員）、張工（1935年7月出生，軍事科學院政委）也都屆齡退職²¹。由此可見，中共對省部級幹部離休年齡規定執行地相當徹底。

中共十五大對選出的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和軍委會委員也設定年齡限制。香港爭鳴雜誌報導，1997年夏天在北戴河召開的政治局第六次擴大會議做出決議，「現任黨政軍領導同志，年齡在65歲或以上，原則上不擔任十五屆中央委員；年齡在70歲或以上，原則上不擔任十五屆政治局委員、中央軍委委員²²。」由於香港媒體報導的可信度不一，為防止新聞報導誤導吾人對中共「幹部年輕化」規定的了解，有必要實際分析中共第十五屆中委是否符合上述規範，同時對照中共第十三屆和第十四屆中委的年齡分配。如果經過跨屆比

對後發現第十五屆中委年齡分配與前兩屆中委年齡分配確實有顯著不同，上述新聞報導的可信度將大為增加。

表一 中共省級黨委正副職領導幹部的年齡層分佈

省級黨委正副職領導年齡層	人數	百分比
61 歲以上	26	16.77 %
56 歲至 60 歲	59	38.06 %
50 歲至 55 歲	53	34.19 %
未滿 50 歲	7	4.51 %
年齡待查	10	6.45 %
合計	155	

資料來源：中共研究雜誌社編，中共省級黨委領導成員人資調查（台北市：中共研究雜誌社，1999 年），頁 11～12。人資調查截止時間為 1999 年 7 月。

1997 年選出的中共第十五屆中委和候補中委中，年齡超過 65 歲者有 22 人。其中未擔任政治局委員或軍委委員而超齡者僅 7 人，分別是華國鋒（1921 年 3 月出生）、周光召（1929 年 5 月出生，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中國科學技術協會主席、國務院學位委員會副主任）、彭珮雲（1929 年 12 月出生，全國人大常委會副委員長、全國婦聯主席）、宋健（1931 年 12 月出生，全國政協副主席、中國工程院院長）、鄭必堅（1932 年 5 月出生，中共中央黨校常務副校長）、韓杼濱（1932 年 5 月出生，中紀委副書記、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張思卿（1932 年 8 月出生，全國政協副主席）。與第十三屆和第十四屆中委會相較，第十五屆中委會未擔任政治局委員或軍委會委員而年齡超過 65 歲的人數明顯減少。（見表二）第十三屆中委會有 25 人超過 65 歲，其中 17 人不是政治局或軍委會成員，佔該屆所有 65 歲以上中委的 68 %。第十四屆中委會有 24 人超過 65 歲，其中 18 人不是政治局或軍委會成員，佔該屆 65 歲以上中委的 75 %。第十五屆中委會有 22 人超過 65 歲，與前兩屆人數相差不多。然而，只有 7 人非政治局或軍委會成員，佔該屆 65 歲以上中委的

33 %。如果再考慮全國人大副委員長、全國政協副主席和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都是「黨和國家領導人」級幹部，離休年齡應該高於 65 歲²⁸，例外情形將只剩下華國鋒和鄭必堅兩人。其中華國鋒連任中委無實質意義，因為他沒有擔任其他黨政職務²⁹。

此外，絕大多數中委是黨政軍正副省部級領導幹部，其職務本來就受到離休年齡的嚴格限制（正省部級為 65 歲，副省部級為 60 歲）。因此，中共對中委和候補中委設下 65 歲離休原則的規定不但合理，而且不會造成大量省部領導級幹部無法進入中委會的問題。根據上述綜合分析，中共十五大時應該確實對中委會成員設下 65 歲離休為原則的規定，並且推斷未來中共會繼續堅持該項原則。

在十五大選出的政治局委員和中央軍委委員則以 70 歲劃線為原則。胡錦濤向十五大代表說明時，即是以年齡因素解釋喬石、楊白冰、王漢斌、鄒家華、任建新、劉華清、張震等人為何退出政治局、軍委會、中委會²⁹。嚴家其曾指出，從中共八大到十四大之間掌握政治局主控權的派系只用「背離黨的路線」和「年齡劃線退休」兩種公開理由，清除反對派或有反對傾向的政治局委員，其中又以後者為理由的情形居多³⁰。由於喬石被外界視為江澤民的主要競爭對手，後者對前者可能有去之而後快的動機，對於政治局委員和軍委會委員的年齡限制是否已經制度化，或者只是清除競爭對手的藉口，必須看中共十六大的人事任命才能完全確認。

不過，中共政治局與軍委會成員年齡超過 70 歲的人數逐屆遞減是不爭的事實。在第十三屆政治局與軍委會成員中，年齡超過 70 歲的成員有 7 人（姚依林、萬里、楊尚昆、宋平、胡耀邦、秦基偉、鄧小平），占該屆政治局和軍委會成員總數 19 人的 37 %。年齡超過 70 歲的第十四屆政治局與軍委會成員有三人（劉華清、楊白冰、張震），占該屆總人數 27 人的 11 %。然而，在十五大時僅有江澤民一人超過 70 歲，占該屆政治局和軍委會成員總數 28 人的 4 %。（見表三）這個趨勢顯示年滿 70 歲的幹部未來擔任政治局委員或軍委會委員的機會將越來越小。如果中共在十六大時繼續維持這個趨勢，將可能形成政治局委員和軍委委員離退的不成文慣例，即使中共並未明文規定他們年滿 70 歲後不得再連任。

表二 第十三屆至第十五屆中共中委會超過 65 歲的中委和候補中委

屆數	中委會人數	超過 65 歲的中委或候補中委	擔任政治局常委會、政治局、或軍委會職務	未擔任政治局常委會、政治局、或軍委會職務
第十三屆 1987/10	285 人	25 人 萬里、朱光、華國鋒、劉振華、楊白冰、楊尙昆、楊靜仁、李夢華、吳學謙、吳蔚然、宋平、陳慕華、周衣冰、胡耀邦、趙紫陽、秦基偉、王任重、梁步庭、韓培信、謝希德、許士傑、姚依林、彭沖、賽福鼎、艾則孜、薛駒	8 人 萬里、楊尙昆、吳學謙、宋平、胡耀邦、趙紫陽、秦基偉、姚依林	17 人 朱光、華國鋒、劉振華、楊白冰、楊靜仁、李夢華、吳蔚然、陳慕華、周衣冰、王任重、梁步庭、韓培信、謝希德、許士傑、彭沖、賽福鼎、薛駒
第十四屆 1992/10	319 人	24 人 王海、王群、王漢斌、葉選平、呂楓、喬石、朱光亞、朱敦法、任建新、華國鋒、劉華清、楊白冰、楊德中、鄒家華、張震、陳俊生、陳慕華、趙延年、趙南起、錢正英、鐵木爾·達瓦買提、魯平、魏金山、江澤民	6 人 喬石、劉華清、楊白冰、鄒家華、張震、江澤民	18 人 王海、王群、王漢斌、葉選平、呂楓、朱光亞、朱敦法、任建新、華國鋒、楊德中、陳俊生、陳慕華、趙延年、趙南起、錢正英、鐵木爾·達瓦買提、魯平、魏金山
第十五屆 1997/9	344 人	22 人 江澤民、李鵬、朱鎔基、李嵐清、尉健行、丁關根、田紀雲、遲浩田、張萬年、姜春雲、錢其琛、傅全有、于永波、王克、王瑞林、華國鋒、宋健、張思卿、周光召、鄭必堅、彭珮雲、韓杼濱	15 人 江澤民、李鵬、朱鎔基、李嵐清、尉健行、丁關根、田紀雲、遲浩田、張萬年、姜春雲、錢其琛、傅全有、于永波、王克、王瑞林	7 人 華國鋒、宋健、張思卿、周光召、鄭必堅、彭珮雲、韓杼濱

資料來源：劉金田、沈學明主編，歷屆中共中央委員人名辭典（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2 年 5 月）；沈學明、劉金田、韓洪洪主編，中共第十四屆中央委員會名錄（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1993 年 9 月）；沈學明主編，中共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名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 年 3 月）。

對於總書記的年齡限制，中共目前並沒有明確的政策。前述一九九七年夏天在北戴河召開的政治局第六次擴大會議中，中共做出年齡在 70 歲或以上的幹部原則上不擔任十五屆政治局委員、軍委會委員的決議。按照這個決議，具有政治局委員、常委身份的總書記應該適用 70 歲劃線退休的原則。然而，事實上並非如此。丁關根和李映鐵在會中表示，政治局常委中的主要領導在黨政軍中有一定威望，如果常委人選年齡規定得太死，將會給今後黨政工作帶來困擾^①。因此，在十五大通過的新黨章並未對總書記的年齡做出規定。1998 年 3 月 12 日胡錦濤在各人大代表團黨委會議上指出，中共中央對總書記、國家主席、人大委員長、國務院總理、政協主席、軍委會正副主席還沒有設定年齡限制，僅形成在不影響整體工作前提下自願退休的共識^②。有此可見，目前中共對於總書記年齡的規定仍不明確，必須等到十六大以後進一步觀察。

與年齡限制同等重要的是主要領導職務的任期和連任次數。目前中共黨章規定中央委員會和省級黨委任期 5 年，全國代表大會和省級代表大會提前或延後舉行，則中委會和省級黨委任期也隨之改變^③。但中共並未對省級黨委正副書記、總書記、中共中央軍委會正副主席等主持日常行政工作的領導幹部做出有關任期屆數的限制，也沒有限制政治局委員、常委、軍委會委員的任期和連任次數。很明顯的，政府部門對領導幹部任期規定比黨務部門來的完整。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中規定人大正副委員長、國家正副主席、正副總理、國務委員任期 5 年，連續任職不得超過兩屆十年。不過，中華人民共和國憲法完全沒有規範全國政協的地位、組織和職權，全國政協本身的組織章程也未規定政協正副主席的連任次數。此外，國家軍委會與省級人民政府首長規定其任期分別與全國人大和省級人大相同，但未設定連續任職的年限。

表三 中共十五屆政治局常委會、政治局和軍委會成員的年齡層分佈

年齡分佈 (至 1997 年 9 月為止)	政治局常委	政治局委員、候委	軍委成員*
年滿 70 歲以上	1 人 江澤民(1926/8)	1 人 江澤民(1926/8)	1 人 江澤民(1926/8)
66 至 69 歲	3 人 李 鵬(1928/10) 朱鎔基(1928/10) 尉健行(1931/1)	9 人 錢其琛(1928/1) 丁關根(1929/9) 李 鵬(1928/10) 姜春雲(1930/4) 朱鎔基(1928/10) 尉健行(1931/1) 田紀雲(1929/6) 遲浩田(1929/7) 張萬年(1929/8)	6 人 遲浩田(1929/7) 張萬年(1929/8) 王瑞林(1930/1) 傅全有(1930/11) 王 克(1931/8) 于永波(1931/9)
61 至 65 歲	2 人 李嵐清(1932/5) 李瑞環(1934/9)	5 人 李嵐清(1932/5) 羅 幹(1935/7) 謝 非(1932/11) 李鐵映(1936/9) 李瑞環(1934/9)	1 人 曹剛川(1935/12)
56 至 60 歲		6 人 吳官正(1938/8) 曾慶紅(1939/7) 黃 菊(1938/9) 賈慶林(1940/3) 吳 儀(1938/11) 吳邦國(1941/7)	
51 至 55 歲	1 人 胡錦濤(1942/12)	3 人 溫家寶(1942/9) 胡錦濤(1942/12) 李長春(1944/2)	3 人 郭伯雄(1942/7) 胡錦濤(1942/12) 徐才厚(1943/6)

*軍委成員包括主席、副主席和軍委委員。1998 年中共十五大三中全會增選曹剛川為軍委委員。1999 年中共十五大四中全會增選胡錦濤、郭伯雄和徐才厚分別擔任軍委第一副主席和軍委委員。

資料來源：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科研管理部編，中共第十五屆中央委員會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委員名錄（北京：中央文獻出版社，1999 年 3 月）。

肆、對觀察中共十六大人事調整的啟示

由以上討論可以發現，目前「梯隊接班」和「幹部年輕化」的具體規範仍有許多不明確的地方，有繼續發展的空間^④。不過，「幹部年輕化」政策的形成仍提供了觀察中共十六大高層人事變化的線索。首先，配合正副省部級幹部

與中央委員的年齡限制，中共會把超齡幹部不斷調離第一線工作崗位，如省長、省委書記、部長，大軍區司令員、大軍區政委等，改派他們第二線職務，如省人大常委會主任、省政協主席、全國人大常委、全國政協常委等，或者要求他們完全退休。同時，他們之中的絕大多數將於十六大退出中委會。按照這個原則，除非職務晉升，多位目前仍在第一線省部級（含）以下領導崗位的中委或候補中委都屬於退出中委會的高危險群。（見表四）目前仍在省人大和政協擔任領導工作的中委或候補中委，如謝世杰（1934 年 9 月，四川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李澤民（1934 年 11 月出生，浙江省人大常委會主任），也極可能退出第十六屆中委會，並在其省人大常委會主任或政協主席任期屆滿後離退。

表四 可能因超齡因素退出中委會的現任省部級（含）以下第一線領導幹部

姓名	出生年月	現職	姓名	出生年月	現職
*鄭必堅	1932 年 5 月	中共中央黨校常務副校長	*劉明祖	1936 年 9 月	內蒙古自治區委書記
*方祖岐	1935 年 10 月	南京軍區政委	*程安東	1936 年 10 月	陝西省省長
郭樹言	1935 年 10 月	三峽工程建設委員會副主任	*李春亭	1936 年 10 月	山東省省長
*周子玉	1935 年 11 月	總政治部副主任	*李新良	1936 年 11 月	北京軍區司令員
*郝建秀	1935 年 11 月	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	*陶伯鈞	1936 年 12 月	廣州軍區司令員
*陳耀邦	1935 年 12 月	農業部部長	*石萬鵬	1937 年 2 月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
*于珍	1936 年 1 月	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副主任	郭東坡	1937 年 8 月	國務院僑務辦公室主任
*王茂潤	1936 年 5 月	國防大學政委	周坤仁	1937 年 9 月	總後勤部政委
*劉劍鋒	1936 年 6 月	中國民航總局局長			

資料來源：同表三。上述人員的現職都使用「新華網」新聞搜尋引擎確認。

打「*」者在 2001 年 5 月至 2002 年 10 月間陸續離開第一線領導職務。

其次，中共十五屆政治局常委會、政治局和中央軍委會面臨成員老化的問題。（見表五）如果在中共十六大召開前政治局常委會未增補任何新人，現任常委中有一位超過 75 歲，4 位介於 70 歲至 75 歲之間，一位介於 66 歲至 69 歲之間，一位少於 60 歲，平均年齡超過 70 歲，勢必做出年輕化的人事調整。在

表五 中共十六大召開時現任政治局常委會、
政治局和軍委會成員的年齡層分佈

年齡分佈 (以 2002 年 11 月為)	政治局常委	政治局委員、候委	軍委成員
年滿 75 歲以上	1 人 江澤民(1926/8)	1 人 江澤民(1926/8)	1 人 江澤民(1926/8)
70 歲至 75 歲	4 人 李 鵬(1928/10) 朱鎔基(1928/10) 尉健行(1931/1) 李嵐清(1932/5)	10 人 錢其琛(1928/1) 丁關根(1929/9) 李 鵬(1928/10) 姜春雲(1930/4) 朱鎔基(1928/10) 尉健行(1931/1) 田紀雲(1929/6) 李嵐清(1932/5) 遲浩田(1929/7) 張萬年(1929/8)	6 人 遲浩田(1929/7) 張萬年(1929/8) 王瑞林(1930/1) 傅全有(1930/11) 王 克(1931/8) 于永波(1931/9)
66 歲至 69 歲	1 人 李瑞環(1934/9)	3 人 李瑞環(1934/9) 羅 幹(1935/7) 李鐵映(1936/9)	1 人 曹剛川(1935/12)
61 歲至 65 歲		6 人 吳官正(1938/8) 曾慶紅(1939/7) 黃 菊(1938/9) 賈慶林(1940/3) 吳 儀(1938/11) 吳邦國(1941/7)	
55 歲至 60 歲	1 人 胡錦濤(1942/12)	3 人 溫家寶(1942/9) 胡錦濤(1942/12) 李長春(1944/2)	3 人 郭伯雄(1942/7) 胡錦濤(1942/12) 徐才厚(1943/6)

革命元老政治消失後，中共高層已經明確地採取「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相結合」的運作方式，職務導向明顯。因此，自十四大以後政治局常委都包含中共總書記、國務院總理、全國人大委員長、全國政協主席、國務院常務副總理等五人。現任七位常委中，江澤民、李鵬、朱鎔基、李瑞環、李嵐清都因尚無年齡限制、無連任次數限制，或未任職滿兩屆得以繼續留任。胡錦濤為第四代領導核心，也應會留任政治局常委。如果他們六人全部繼續擔任政治局常委，新人進入政治局常委會的空間極為有限，對第四代領導人物的接班與政治局常委

會的年輕化不利。倘若中共以增加政治局常委名額，甄補更多第四代領導人物擔任常委的方式達成政治局常委會年輕化的目標，現行「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相結合」的運作方式又會受到挑戰。這是因為在「集體領導和個人分工相結合」制度下，政治局常委都分管重要黨政軍業務，以符合「個人分工」的要求。如果現任政治局常委職務不變，分管的業務也不調整，未來進入政治局常委會的第四代領導人將無重要業務可管。由此可見，儘管目前外界很難預測中共政治局常委會改組的確切時機與方式，但十六大時中共政治局常委會必然面臨強大的改組壓力。

政治局委員和候補委員的年齡結構同樣出現嚴重老化的現象。扣掉已經死亡的謝非外，在中共十六大召開時現任政治局成員 23 人中（委員 21 人，候委 2 人）有一位超過 75 歲，10 位介於 70 歲至 75 歲之間，3 位介於 66 歲至 69 歲之間，6 位介於 61 歲至 65 歲之間，3 位介於 55 歲至 60 歲之間，平均年齡超過 67 歲。（見表五）由於政治局委員和候補委員的最高年齡限制原則是 70 歲，因此既非政治局常委又非軍委副主席的政治局委員，如錢其琛、田紀雲、丁關根、姜春雲等，若非晉升為常委，多數將面臨退出政治局的壓力。其他 7 位超過 70 歲的政治局委員都身兼政治局常委、軍委主席或副主席，得繼續留任。可是他們若全數留任，新人進入政治局的空間就很小。政治局成員老化的現象將無法解決，對第四代領導人物接班與第五代領導人物的長期培養也不利。舉例來說，如果第三代領導人在十六大時留任，除胡錦濤和李長春以外的第四代領導人在 2007 年中共十七大召開時，全部將超過 65 歲，已經過了接班的適當年齡，第五代領導人卻因第四代領導人繼續擔任政治局委員而無法進入政治局歷練。換言之，第三代領導人的留任將會造成第四代領導人與第五代領導人間的排擠效果，不利於政局穩定。由此可見，中共十六大召開的時候，政治局一定會面臨人事調整的壓力，而這些基於年齡老化而不得不做的人事調整也會衝擊到政治局常委和軍委會副主席的人事變化。如果十六大時中共政治局和政治局常委會未做人事調整，應會出現「改組時間越晚，年輕化的壓力越重，改組幅度也越大」的情形，在中共十七大召開前必會有人事變動，如同 1985 年全國代表會議召開時，中共改組政治局和書記處的例子。

中央軍委會老化的情形比政治局常委會和政治局還嚴重。在十六大召開之

時，由十五大選出的軍委會主席、副主席與委員全部超過 70 歲，平均年齡超過 72 歲。若非 1998 年中共十五大三中全會增選曹剛川為軍委委員，1999 年中共十五大四中全會增選胡錦濤、郭伯雄和徐才厚分別擔任軍委第一副主席和軍委委員，使得軍委會成員的年齡呈現三個層次的梯隊分佈，軍委會將十足成了老人會。從十三大以後的軍委會結構來看，國防部長、總參謀長、總政治部主任、總後勤部部長、總裝備部部長（1998 年該部成立後）皆為軍委會委員（少數人甚至出任軍委會副主席），解放軍高級將領以職務分工因素進入軍委會的趨勢非常明顯。由於解放軍高層在中共十六大召開之前沒有人事變動，則遲浩田已連續擔任國防部部長 9 年，傅全有任總參謀長 7 年，于永波和王克分別擔任總政治部主任和總後勤部部長 10 年，任期之長已經是中共建國以來少見，特別是同時間有 4 位解放軍最高將領任職太久^⑤。因此在中共十六大前後，他們的職位若再不調整，將會嚴重影響解放軍第四代將領的晉升與歷練，並且違反「幹部年輕化」政策。此外，王瑞林、傅全有、王克、于永波等人在十六大召開時皆超過 70 歲，若無法晉升擔任軍委副主席，將面臨 70 歲劃線離休的壓力。可是，由於他們 4 人和遲浩田、張萬年的年齡相差不到兩歲，如何讓比較年輕的前 4 人退休而讓較年長的後兩人留任就成了一個難題。由此可見，無論江澤民是否繼續擔任中共中央軍委會主席，強大的年輕化壓力將迫使中共軍委會與解放軍出現大幅度人事調整，儘管人事調整的方式和時機仍存在許多變數。

伍、結 論

根據本文第一節有關制度化政治繼承的標準，以及第二節至第四節有關中共政治繼承機制的發展情形來看，目前「梯隊接班」模式尚未達到制度化的程度。同時，許多與政治繼承有關的具體細節規範都付之闕如，如總書記任內死亡或不能視事的代理程序不清楚、罷免總書記程序不明確、總書記沒有退休年齡限制、總書記和政治局常委接班人選出線程序不明確等等。然而，「幹部年輕化」原則的確立已經是不爭的事實。省部級幹部年輕化的規範大體上已經相當完整，中共中央委員這個層級的年輕化也付諸實施，未來年滿 65 歲的幹部

繼續在第一線擔任領導工作的可能性很低。「黨和國家領導人」層級的年齡限制和任職期限等規範正在發展中，現有規範並不完整，也不夠明確。不過，基於政治局常委會、政治局和軍委會成員年齡嚴重老化的事實，年輕化的無形壓力仍然存在。從這個角度觀察中共高層人事，不難發現中共高層迫於現有領導班子老化的問題必須對上述三個決策機構進行人事調整。如果中共十六大時順利進行新舊交替，中共「梯隊接班」的制度化程度將會進一步提升，有助於中共政權的穩定。反之，如果十六大無法順利進行人事更替，就顯現中共建立政治繼承制度的努力受到挫折，不利於政權穩定。同時，這也代表大陸內部出現更緊迫的問題，必須放慢接班的速度。

*

*

*

註 釋

- * 本文發表曾於第二十八屆中日「中國大陸問題」研討會（2001年3月26、27日，東京）並刊登於中國大陸研究，第44卷第5期，民國90年5月，頁1~16。此次重刊時已更改部分內容。筆者感謝日本東京外國語大學井尻秀憲教授、陸委會林中斌副主委、中共研究雜誌鄭叔平社長、台灣綜合研究院戰略研究所楊志恒副所長、淡江大學陸研所張五岳所長等與會學者的寶貴意見。筆者同時感謝政大國關中心陳德昇研究員與兩位匿名審查人對本文提出的修正意見。
- 註① Dankwart A. Rustow, "Succession in the Twentieth Century,"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vol. 18, no. 1 (1964), pp. 104~113
- 註② Roy C. Macridis, *Modern Political Regimes* (Toronto: Little, Brown and Company, 1986), p. 18.
- 註③ Valerie Bunce, *Do New Leaders Make a Difference? Executive Succession and Public Policy under Capitalism and Socialism* (Princeton, NJ: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 1981), p. 255.
- 註④ 寇健文，「政治繼承與共黨政權結構穩定性的比較研究」，問題與研究，第39卷第3期，民國八十九年三月，頁五八~六〇。
- 註⑤ 許多學者已經注意到主要政治行為者是否對權力競賽的規則形成共識（菁英共識）會影響政權穩定。見 John Higley and Michael G. Burton, "The Elite Variable in Democratic Transitions and Breakdowns,"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vol. 54 (February 1989), p. 20; Lowell Field and John Higley, "National Elites and Political Stability," *Research in Political and Society*, vol. 1 (1985), p. 4
- 註⑥ 關於各共黨國家在政治繼承過程中經常出現暴力鬥爭的統計分析，見寇健文，前引文，頁66~71。
- 註⑦ 朱新民，1978~1990 中共政治體制改革研究：80年代後中國大陸的政治發展（台北市：永業出版社，民國80年12月再版），頁333。
- 註⑧ 高敏郎，鄧小平時代中共權力繼承之研究（1997年），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黃嘉瑞，從毛澤東到華國鋒：中共政治繼承之研究（1981年），政治大學東亞研究所碩士論文；唐鳳萍，中共「第三梯隊」幹部政策之研究（1985年），政治作戰學校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靳菱菱，政權繼承危機與軍人政治權力：中共個案研究（1990年），中山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論文；張大雄，中共政治權力之運作（1972~1992）：中共政治衝突與權力繼承之分析（1992年），政治大學政治研究所碩士論文；邱伯浩，中共政治權力繼承研究：「十一屆三中」至「十四大」（1994年），中央警官學校警政研究所碩士論文；蔡昌言，江澤民時期中共政治之研究（1989~1997）：從權力繼承與政治穩定角度分析（1997年），中山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簡椿雄，鄧後中共政治繼承之研究（1998年），淡江大學大陸研究所碩士論文；Andrew Nathan, "An Analysis of Factionalism of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Politics," in Frank P. Belloni and Dennis C. Beller eds., *Faction Politics: Political Parties and Factionalism in Comparative Perspective* (Santa Barbara, CA: ABC-CLIO, 1978), pp.387~414; John Gardner, *Chinese Politics and the Succession to Mao* (New York: Holmes & Meier Publishers, 1982); David M. Lampton, *Paths to Power: Elite Mobility in Contemporary China* (Ann Arbor, MI: Center for Chinese Studies, University of Michigan, 1989)。

- 註⑨ Hong Yung Lee, "China's 12th Central Committee: Rehabilitated Cadres and Technocrats," *Asian Survey*, vol. 33, no. 6 (June 1983), pp. 673~691;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The Thi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hinese Communist Party: From Mobilizers to Managers," *Asian Survey*, vol. 38, no. 4 (April 1988), pp. 371~399; Xiaowei Zang, "The Four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CP: Technocracy or Political Technocracy?" *Asian Survey*, vol. 43, no. 8 (August 1993), pp. 787~803; Li Cheng and Lynn White, "The Fifteenth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Communist Party: Full-Fledged Technocratic Leadership with Partial Control by Jiang Zemin," *Asian Survey*, vol. 48, no. 3 (March 1998), pp. 231~264; Li Cheng, "Jiang Zemin's Successors: the Rise of the Fourth Generation of Leaders in the PRC," *China Quarterly*, no. 161 (March 2000), pp. 1~40
- 註⑩ Michael Yahuda, "Political Generations in China," *China Quarterly*, no. 80 (December 1979), pp. 793~805; Eberhard Sandschneider, "Political Succession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ule by Purge," in Peter Calvert ed., *The Process of Political Succession* (London: Macmillan Press, 1987), pp. 110~134; Lowell Dimmer, "Patterns of Elite Strife and Succession in Chinese Politics," *China Quarterly*, no. 123 (September 1990), pp. 404~430; Lyman Miller, "Overlapping Transitions in China's leadership," *SALS Review*, vol. 16, no. 2 (Summer-Fall 1996), pp. 21~42; David Bachman, "Succession, Consolidation, and Transition in China's Future," *Journal of Northeast Asian Studies*, vol. 15, no. 1 (Spring 1996), pp. 89~106; David Bachman, "Succession Politics and China's Future,"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Affairs*, no. 2 (Winter 1996), pp. 370~389
- 註⑪ 美國學者巴克曼 (David Bachman) 是少數注意到後鄧時代中共權力繼承鬥爭的激烈程度將受到一些因素限制的學者。見 David Bachman, "The Limits on Leadership in China," *Asian Survey*, vol. 32, no. 2 (November 1992), pp. 1046~1062.
- 註⑫ 這三個原則是去年筆者請教一位熟悉相關政策的大陸法政學者後得出的結論。
- 註⑬ 中共中央文獻研究室主編，十一屆三中全會以來重要文獻選讀，上冊 (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年2月)，頁226。
- 註⑭ Bachman, *op. cit.*, pp. 1050~1051.
- 註⑮ Bachman, *op. cit.*, pp. 1051~1053.
- 註⑯ 「關於建國以來黨的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刊載於紅旗 (北京)，總629期，1981年7月1日，頁18。
- 註⑰ 姚恒、元躍旗、薛梅，面向新世紀的黨——鄧小平新時期執政黨建設理論研究 (北京：中國方正出版社，1998年3月)，頁179。
- 註⑱ 丁望，北京跨世紀接班人 (香港：當代名家出版社，1997年6月)，頁38。
- 註⑲ 以上各級領導班子成員的年齡限制規定整理自「政治體制改革資料選編」編寫組，政治體制改革資料選編 (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1987年10月)，頁285。
- 註⑳ 丁洪章主編，中共黨員大辭典 (北京：華齡出版社，1991年3月)，頁232。
- 註㉑ 政治體制改革資料選編，前引書，頁286。
- 註㉒ 姚恒、元躍旗、薛梅，前引書，頁180。
- 註㉓ 上述三個統計數據分別見中共研究雜誌社編，中共年報1988 (1988年3月)，頁4~35，中共年報1993 (1993年5月)，頁4~49，中共年報1998 (1998年7月)，頁3~36。
- 註㉔ 喬明甫、瞿泰豐主編，中國共產黨建設大辭典 (成都：四川人民出版社，1991年6月)，頁545~546；丁洪章主編，前引書，頁240。

- 註⑳ 上述人事變動資料皆使用「新華網」新聞搜尋引擎查證，<http://www.xinhuanet.com>。
- 註㉑ 羅冰，「喬石出局與十五大選內幕」，爭鳴（香港），第 240 期，1997 年 10 月，頁 8。去年筆者訪問北京、上海時，也有數位大陸法政學者表示中共內部在十五大時確有 70 歲劃線的不成文共識。
- 註㉒ 「黨和國家領導人」級幹部包括中共中央政治局委員和候補委員、中共中央書記處書記、中共中央紀律檢查委員會書記和常務副書記、中共中央軍事委員會正副主席和委員、正副國家主席、國務院正副總理和國務委員、全國人大常委會正副委員長、最高法院院長、最高檢察院檢察長、全國政協正副主席。見丁望，曾慶紅與夕陽族強人（香港：當代名家出版社，2000 年 7 月），頁 228～235。丁望還曾指出，副總理、國務委員、最高法院院長、最高人民檢察院檢察長年齡限制原則是 70 歲，總理、全國人大委員長和中共黨籍副委員長年齡限制則以 75 歲為原則。見丁望，前引書，頁 30。雖然丁望並未註明出處，使得上述年齡限制的正確性必須再查證，不過黨和國家領導人的最高年齡限制高於正省部級幹部應該是合理的推論。
- 註㉓ 今年 3 月底中共研究雜誌社鄭叔平社長曾提醒筆者，華國鋒連任中委並不是中共禮遇他，而是將他當做「反面教材」。
- 註㉔ 楠石因，「江澤民向領導層三項要求，胡錦濤透露喬石出局原因」，廣角鏡（香港），第 301 期，1997 年 10 月，頁 9。
- 註㉕ 嚴家其，「中央政治局更迭的規律」，爭鳴，第 239 期，1997 年 9 月，頁 37。
- 註㉖ 羅冰，前引文，頁 8。
- 註㉗ 羅冰，「喬石出局之謎」，爭鳴，第 246 期，1998 年 4 月，頁 12。
- 註㉘ 中共 1997 年黨章第二十一條和第二十六條。
- 註㉙ 如總書記任內死亡或不能視事的代理程序不清楚、罷免總書記程序不明確、總書記沒有退休年齡限制、總書記和政治局常委接班人選出線程序不明確等等。
- 註㉚ 至 2002 年 9 月中共十六大召開之時，遲浩田的國防部長任期僅次於林彪的 12 年，傅全有的總參謀長任期僅次於楊得志的 7 年半，王克的總後勤部部長任期僅次於邱會作的 12 年。于永波則為任期最長的總政治部主任，任期遠遠超過居次的羅榮恆（6 年半）。有關中共歷屆國防部部長與解放軍各總部首長任期，見何頻，中國解放軍現役將領名錄（加拿大：明鏡出版社，1996 年 4 月），頁 42、45～46、51～52、56～57。